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湖转债”2023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1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4月12日
发放日：2023年4月12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3年4月12日支付自2022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3、可转债代码：110080
4、可转债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155，000万元
6、发行数量：1，550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止；
（2）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3）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4）初始转股价格：6.16元/股
①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6.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
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调整为5.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5）最新转股价格：5.84元/股
（6）转股起止日期：“东湖转债”转股期为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止；
（7）信用评级：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8）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11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4月12日
3、发放日：2023年4月12日
四、可转债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湖转债”持有人。
五、可转债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原A3栋）1层、4层、5层
电话：027-87172038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99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五层
电话：010-5676676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5，000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数为250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644，905，000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53%。

一、家悦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6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4，5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二）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2020年12月12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2020年12月14日），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7.5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家悦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5，000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505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1%。其中，“家悦转债”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转股数量为185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644，905，000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5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402，320	185	608，402，505
总股本	608，402，320	185	608，402，505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934，223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419，999.27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6，160，734.3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259，264.8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100Z0011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济南商河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于2023年4月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年4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储存金额（元）	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	8110601011501592829	130，000，000.00	家家悦商河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76056662	50，000，000.00	羊亭购物广场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区支行	532904423610812	222，259，264.89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402，259，264.89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8，419，999.27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259，264.89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济南商河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飞龙、丁雪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36，4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6，4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6	26，400	1.1/2.84/2.94	/	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1/2.84/2.94	否
			10，000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妙可蓝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于2023年4月4日分别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名称	妙可蓝多	广泽乳业
产品名称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6	
产品代码	202310104451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BI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1011，产品收益率按照1.1%执行； 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1011，小于N+0.0492，收益率按照2.84%执行； 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492，收益率按照2.94%执行。 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期限	84天	
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金额	26，400万元	1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3/04/04	
产品到期日	2023/06/28	
产品观察日	2023/06/21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妙可蓝多、广泽乳业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均为84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678.78	721，872.61
负债合计	256，026.91	228，0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620.98	451，452.80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9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4.08	-30，447.9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35，766.94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36，4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6.8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文互联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39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3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于2023年2月27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决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4月2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颖、董立国、陈楠、王巧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3-01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所有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认定的与前述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浙文互联	2023/4/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09:30-11:30，14:00-16:00
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证券事务及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zwhlgroup.com
邮政编码：100022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登记文件的原件。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中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完成权益分派实施，公司股本总数由264，551，000股变更为343，916，300股，公司注册资本从264，551，000元增加至343，916，300元。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1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329，185股。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数由343，916，300股变更为342，587，11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43，916，300元变更为342，587，115元。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53，400股，公司已于2023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数由342，587，115股变更为338，533，71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42，587，115元变更为338，533，715元。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本变更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89565534 7
名称：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3853.3715万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吴怀磊
营业期限：2006年06月22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动力科技和金属制品铸造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幢厂房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阅了《江